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方向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陈荣玲 周 红 毕晓方

2021年5月21日